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67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林冠宇
04 林倉琦
05 共同代理人 李玠樺律師
06 李宜庭律師
07 被 告 陳佩君

08
09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0 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918
11 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駁回。

14 理 由

- 15 一、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提起自訴暨閱卷狀所載（如附件）。
- 16 二、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
17 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
18 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聲請人
19 林冠宇、林倉琦以被告陳佩君涉犯妨害自由罪嫌提出告訴，
20 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21 度偵字第2533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聲請再議後，經臺灣
22 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臺南高分檢）檢察長以113
23 年度上聲議字第1918號認再議無理由駁回再議聲請，聲請人
24 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收受該處分書後，於同年月24日委任
25 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有前述處分
26 書、送達證書、刑事聲請提起自訴暨閱卷狀附卷可查，並經
27 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故本件聲請程序合法，先
28 予敘明。
- 29 三、次按法院認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
30 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關於准許
31 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雖指出

01 「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
02 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
03 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可知，裁定准許
04 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
05 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
06 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
07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
08 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
09 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
10 疑」而已。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
11 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
12 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
13 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
14 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15 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

16 四、原不起訴處分之理由略以：

17 (一)告訴人林冠宇於偵訊時固指稱：被告拿刀在我脖子揮來揮
18 去，還說不還錢就會對我不利，跟另案被告陳偉忠、朱富
19 育、胡益銘、謝昆泰等人（下稱另案被告4人）一起限制我
20 的行動自由等語。惟告訴人林冠宇於警詢時，全然未提及被
21 告有何上述言行，是告訴人林冠宇之前後指訴顯有不一。且
22 告訴人林冠宇待在上址之期間，尚能使用通訊軟體LINE、ME
23 SSENGER與證人王素眉聯繫，且除傳送文字訊息外，亦曾多
24 次與證人王素眉進行數分鐘之通話，有證人王素眉與告訴人
25 林冠宇之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而觀諸前開
26 對話紀錄，證人王素眉曾傳送「記得要好好的談談價錢，不
27 要在+利息了」「還在等300那裡的幣，還要等多久...」、
28 「要處理多久，給個時間」予告訴人林冠宇，堪認證人王素
29 眉對於告訴人林冠宇待在上址係在處理虛擬貨幣投資糾紛乙
30 事為知情，若被告及另案被告4人禁止告訴人林冠宇離去上
31 址，告訴人林冠宇實可傳訊請證人王素眉報警處理，然於前

01 開對話紀錄中，卻未見告訴人林冠宇向證人王素眉告知此
02 事，則告訴人林冠宇於偵訊時所述是否屬實，自非無疑。

03 (二)又告訴人林冠宇對被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事
04 件，且告訴人林冠宇主張本票係受另案被告陳偉忠脅迫而簽
05 發，亦與本案案情相關，是告訴人林冠宇與被告間存有高度
06 訟爭性，其虛偽陳述之危險性較高，自應有補強證據以擔保
07 其陳述之真實性。然除告訴人林冠宇於偵訊時之單一指訴
08 外，別無其他補強證據可佐。且告訴人林冠宇待在上址期
09 間，可隨意地平躺在沙發上使用手機乙節，有另案被告朱富
10 育提出之照片1份附卷可佐。且數名員警據報至上址時，告
11 訴人林冠宇安然地坐在沙發上，輪流使用身旁的2支手機，
12 員警詢問告訴人林冠宇何以在上址，告訴人林冠宇並未表示
13 其遭被告或另案被告4人剝奪行動自由，經警詢問「你走出
14 去他們會把你綁回來嗎？」，告訴人林冠宇答稱「沒有」，
15 且於另案被告胡益銘向員警說明告訴人林冠宇在上址之原
16 因、澄清其等未剝奪告訴人林冠宇行動自由時，亦未見告訴
17 人林冠宇駁斥另案被告胡益銘之說法或向員警指訴另案被告
18 胡益銘所述不實，亦未見告訴人林冠宇有自沙發起身想尋求
19 員警庇護或收拾隨身物品欲離去上址之舉止，直至員警表示
20 欲回偵查隊製作筆錄，告訴人林冠宇方開始收拾隨身物品，
21 期間均未向員警提及被告持刀或以言語對其恫嚇等情，有密
22 錄器影像暨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據此，自難單憑
23 告訴人林冠宇於偵訊時之單一指訴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論斷，
24 無從以剝奪行動自由罪責相繩於被告，應認其犯罪嫌疑不
25 足。

26 (三)告訴人林倉琦於警詢及偵訊時固證稱：另案被告4人於111年
27 4月5日通知我與我妻子王素眉至上址後，要我們先拿出5、6
28 百萬或7、8百萬，並以上述話語恫嚇我，當時證人王素眉也
29 在場聽聞，我聽到這些話很害怕，怕告訴人林冠宇會出事，
30 我當下要帶告訴人林冠宇離開，但另案被告陳偉忠不准，另
31 案被告陳偉忠於翌日打電話問王素眉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我

01 便決定報警等語。而證人王素眉於偵訊時之證述，雖與告訴
02 人林倉琦之前開證述相去不遠，惟證人王素眉係告訴人林冠
03 宇之母、告訴人林倉琦之妻，有緊密之親誼關係，其證詞容
04 有偏頗、非客觀之情而無從盡信。倘被告及另案被告4人確
05 有剝奪告訴人林冠宇之行動自由並以上述話語恫嚇告訴人林
06 倉琦，告訴人林倉琦又自承其聽聞上述話語後極為害怕，擔
07 憂告訴人林冠宇遭遇不測，縱告訴人林倉琦在上址期間不敢
08 貿然報警，衡情離去上址時，其或證人王素眉當應立即報警
09 以恢復告訴人林冠宇之行動自由，然其等卻捨此不為，徒留
10 告訴人林冠宇繼續在上址過夜，實與常情相違，則告訴人林
11 倉琦、證人王素眉之前開證述是否屬實，自非無疑。且告訴
12 人林倉琦於偵訊時陳稱告訴人林冠宇償還予被告及另案被告
13 4人之債務，係其與證人王素眉在處理，是告訴人林倉琦與
14 證人王素眉均為被告及同案被告4人之對立性證人，其等虛
15 偽陳述之危險性較高，自應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等陳述之真
16 實性。然本案查無錄音、錄影等相關事證補強告訴人林倉
17 琦、證人王素眉證述之憑信性，自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論
18 斷，無從以恐嚇罪責相繩於被告，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

19 五、駁回再議處分之理由略以：

20 (一)依卷內資料，本案緣由係被告陳佩君與另案被告4人委由聲
21 請人林冠宇投資虛擬貨幣，因聲請人林冠宇未依約給付獲
22 利，於111年3月28日，由同案被告朱富育駕車搭載聲請人林
23 冠宇至同案被告陳偉忠位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14
24 樓之2之居所協商投資糾紛等情，可見聲請人林冠宇與被告
25 間有投資糾紛尚待解決，衡情則須待在上址處理相關事宜完
26 畢後才離去，尚難以聲請人林冠宇未帶盥洗衣物前往等枝節
27 小事，據此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參以聲請人林冠宇待在上
28 址期間，竟還能使用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與證人王素
29 眉聯繫，且除傳送文字訊息外，亦曾多次與證人王素眉進行
30 數分鐘之通話，此有證人王素眉與聲請人林冠宇之LINE、ME
31 SSENGER對話紀錄在卷可稽，則衡諸常情，被告及另案被告4

01 人若有禁止聲請人林冠宇離去上址並監管聲請人林冠宇，聲
02 請人林冠宇因遭控制下心生恐懼而在可求援之狀況下，理應
03 留言請證人王素眉盡快報警處理，豈有放棄報警求救之理？
04 故自難憑聲請人林冠宇之單一指訴，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05 徵以員警據報至上址時，聲請人林冠宇仍安然地坐在沙發
06 上，且能輪流使用身旁的2支手機，聲請人林冠宇亦並未向
07 到場員警立即表示其遭被告或另案被告4人控制監管剝奪其
08 行動自由等情，此有密錄器影像暨原署檢察官製作之勘驗筆
09 錄在卷可稽，是尚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剝奪聲請人林冠
10 宇自由及恐嚇聲請人林倉琦之犯行。

11 (二)根據「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尚難僅憑聲請人
12 等之個人意見而遽令被告擔負妨害自由罪責。從而，原檢察
13 官依卷內相關之被告及證人等之證詞等證據資料，綜合研判
14 為不起訴處分，所為論斷並無不當，聲請人等仍執前詞，指
15 摘原處分不當，難認有理由。

16 六、查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就卷內事證詳為調查及審酌
17 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經核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
18 則及證據法則之處。聲請人林冠宇、林倉琦雖主張原不起訴
19 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確有違誤之處，然：

20 (一)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
21 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蓋告訴人
22 因為與被告常處於對立立場，其證言的證明力自較一般與被
23 告無利害關係之證人證述薄弱。從而，告訴人雖立於證人地
24 位而為指證及陳述，縱其指述前後並無瑕疵，仍不得作為有
25 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
26 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而為通常
27 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所謂補
28 強證據，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自白補強法則的意
29 旨，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而已。當係指除該證
30 言指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
31 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

01 仍須因補強證據與待補強之證言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
02 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15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

04 (二)本案聲請人林冠宇、林倉琦認被告涉犯妨害自由罪嫌，除聲
05 請人2人之指訴、證人王素眉（林冠宇之母、林倉琦之妻）
06 證述外，實無其他補強證據可佐，尚難單憑前開指訴、證述
07 即逕認被告具有「足夠之犯罪嫌疑」。另聲請意旨雖稱：

08 「聲請人林冠宇事先不知悉員警到來係因聲請人林倉琦報警
09 所致，而另案被告陳偉忠經常向聲請人林冠宇宣稱其與檢察
10 官、警員之關係良好，且被告與另案被告4人具有人數優勢
11 及主導局勢之地位，聲請人林冠宇因心生畏懼而未向到場員
12 警表示其遭被告妨害行動自由，並無悖於常情」等語。然
13 查，縱如聲請人所述被告與另案被告4人具人數優勢與主導
14 地位，則被告與另案被告4人又何須報警而由員警到場處
15 理？是聲請人林冠宇稱不知係其父親即聲請人林倉琦報警、
16 其不清楚員警來意云云，實無足採。

17 (三)聲請意旨再稱：「被告及另案被告4人於案發後仍氣燄高張
18 地一再委由另案被告陳偉忠之父親陳清輝及友人，至聲請人
19 林冠宇之住所大聲咆哮、索討金錢」等語，惟未能提出任何
20 證據證明係由本案被告所指使，以及與本案被告涉犯妨害自
21 由之關聯。聲請意旨又稱：「依本案客觀情形，如聲請人林
22 冠宇並未遭被告及另案被告4人輪流看守及恫嚇，其何不選
23 擇返家盥洗及操作虛擬貨幣？反而直至111年4月6日聲請人
24 林倉琦報案並俟員警前來救援後始得離開？顯見聲請人林冠
25 宇所述係遭被告及另案被告4人拘禁而剝奪人身自由之過程
26 屬實」等語，然原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處分均已就聲請人
27 林冠宇待在另案被告陳偉忠居所期間之行為、員警到場前來
28 處理時聲請人林冠宇之表現等前後過程詳為調查及說明，並
29 無何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

30 七、綜上所述，被告涉犯罪嫌不能證明之理由，經原不起訴處分
31 書、駁回再議處分書詳予說明，再對照卷內資料，亦無其他

01 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具有聲請人林冠宇、林倉琦所指述犯
02 行之高度嫌疑，又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檢察長駁回再議聲
03 請之理由，復無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
04 之情事，聲請人林冠宇、林倉琦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為不
05 當，聲請予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應無理由，爰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10 法官 黃毓庭
11 法官 林政斌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抗告。

14 書記官 王震惟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附件：刑事聲請提起自訴暨閱卷狀